

108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關於綠意-公司治理」，充份揭露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備有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容包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考量產業特性及發展願景，建置不同才能經驗組合之董事及監察人，如不動產估價、建築、地政、財務、法律、美學等專業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將於109年配合股東會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慎評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前進行績效評估。108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業於109.03.06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作為薪酬及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由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8年度之獨立性評估業於109.03.06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財務單位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億元未達20億元，依法不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依規定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公司網站。應公開資訊均已揭露於規定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均於規定期限當日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月份營運情形。	審慎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服務規則」,作為員工在執行工作時之指引及規範,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且定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辦法,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員工服務規則包括(1)行為規範(2)服務時間(3)任免(4)保證(5)差勤(6)給假(7)出差(8)值勤(9)加班(10)遷調(11)辭退(12)獎懲。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並致力提昇社會責任意識,落實產品品質管理,以提供客戶良好產品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進而回饋社會及投資大眾;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17~18頁)。 3. 供應商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作業程序」,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本公司對供應商均簽訂採購合約以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合法權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除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進修研習外,為加強推動公司治理,亦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財會、內控、法律及業務等研習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分析評估」說明(130頁)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產品售後服務由專責單位負責,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經9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於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載明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藉助董監責任保險移轉因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過失或不當行為所造成之風險。 8.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董事1人陳秋芳、監察人2人朱寶奎、許志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監察人1人許志豪、稽核室1人袁靜宇。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p> <p>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51.71排序於上櫃組66%~80%，針對未能得分指標說明如下：</p> <p>已改善者</p> <p>1.題號2.9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年報P11→其他應記載事項1.(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107年報P11→其他應記載事項1.(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2.題號2.1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108年度之獨立性評估業於109.02.19董事會決議通過。</p> <p>3.題號2.22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05.08.05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6年報P11→其他應記載事項3.(3)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7年報P11→其他應記載事項3.(3)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未來規劃在公司網站揭露</p> <p>4.題號2.26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107.03.09董事會報告事項-附件十一董監責任保險報告、108.02.22董事會報告事項-附件十一董監責任保險報告、108.08.02董事會報告事項-附件八董監責任保險報告</p> <p>5.題號3.16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報P26已揭露、107年報P25已揭露，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股東權益)已揭露107年度主要股東名單</p> <p>6.題號4.14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已揭露</p> <p>7.題號4.15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06.06.16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2-08)，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已揭露</p> <p>8.題號4.16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107.11.02董事會已通過檢舉不法制度，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並已揭露 尚未改善者</p> <p>1.題號2.2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106年報P11已揭露→(4)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未來規劃在公司網站揭露</p> <p>2.題號4.10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未來規劃在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